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正由黨團協商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1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由王院長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十二案至第三十八案，以上各案均經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以上各案均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台灣與中國間之金融監理，必須善用國際機制，在國際場域中，主權對等地、有尊嚴地與中國對於金融監理議題進行會談，應採國際通用的金融監理原則「巴塞爾協定」為標準，維持兩國間金融市場穩定與交易安全。日前中國證監會承辦之第三十七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已於北京召開，我國金管會官員參加年會時卻表示要把握機會與中國進行雙邊會談，其實這是沒有必要的。我國應以同為附屬會員國之身分，在國際場合中，以國際機制來跟中國進行交往，比較適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針對台灣與中國間之金融監理，必須善用國際機制，在國際場域中，主權對等地、有尊嚴地與中國對於金融監理議題進行會談，應採國際通用的金融監理原則「巴塞爾協定」為標準，維持兩國間金融市場穩定與交易安全。日前中國證監會承辦之第三十七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已於北京召開，我國金管會官員卻表示會把握機會與中國證監會進行雙邊會談。我國應以同為附屬會員國之身分，在國際場域中，主權對等地與中國對於金融監理議題進行會談。本席建請盡速研議落實方案並向本院提出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前聯邦德國赫爾斯塔銀行（Herstatt Bank）和美國佛蘭克林國民銀行（Franklin National Bank）兩家國際著名銀行倒閉的隔年，1975 年國際清算銀行提出第一版巴塞爾協定，該協定致力於追求「任何銀行的國外機構皆不能逃避監管」，以及「母國和地主國應共同承擔相應職責適當監理」兩項基本原則，以消弭世界各國監理範圍的差異。由於各國法律與銀行管理實務之差異